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司法送达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司法送达项目

项目编号：0747-2461SCCZN037

甲 方：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

乙 方：北京汉王影研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6月24日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

法定代表人：祖鹏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近园路9号

联系电话：010-83827480 邮编：100071

乙方（服务方）：北京汉王影研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文军

联系电话：010-87095991 邮编：100124

根据《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此合同。

一、合同组成

1. 本合同；
2. 本合同附件：保密协议；
3.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协商一致签署的补充协议、备忘录等。

二、服务期限与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为1年，2024年7月13日至2025年7月12日。

2. 服务地点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地点为：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

三、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一）服务内容和方式：

- 1、送达及审判辅助服务；
- 2、应急保障服务。

上述服务的具体内容和服务方式如下：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司法送达服务，服务需要配置8类工作岗位，设置岗位48个，对接全院20个部门，具体岗位要求及职责：（1）集约送达工作：①项目主管岗，主要负责现场工作安排、数据统计分析、与院方对接工作安排等工作。②文书审核岗，主要负责司法专邮、委托鉴定送达材料审核辅助、台账登记管理等工作。③文书打印岗，主要负责送达文书审核、外派庭室文书打印、送达回执打印上传等工作。④电子送达岗，



主要负责电话任务创建、电话沟通、引导当事人接收电子文书、引导当事人签署电子版地址确认书、文书扫描上传、通过集约一体化平台发送电子文书、确认电子送达结果、对特殊案件进行回访及确认、每日电子送达案件的登记与电子单发表格制作等工作。⑤ 邮寄送达岗，主要负责邮寄文书的任务查询、任务审核、邮单打印、封装审核、数量核对、邮寄回执高拍、退件分发相应庭室等工作。⑥ 外出送达岗，主要负责外出送达、委托送达、跨域送达案件任务接收、送达前电话沟通、任务查询及复核，送达情况全程留痕，并及时反馈送达回执及文书退回等工作。

(2) 预约送达岗：主要负责窗口送达、公告送达、法律文书收转、诉讼指引、案件信息查询。

(3) 案件流转岗：主要负责案件流转、案件登记、案件移送、案件交接、案件流转查询，信息录入，卷宗交接至各庭室，诉讼费票送达等相关工作。

应急保障服务的内容和要求：在接到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单位通知维修服务后 20 分钟内作出响应，提出解决方案；若运用通讯工具不能解决问题，1 小时内到达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现场，2 小时内到达北京市丰台区派驻法院现场，对故障予以解决。

(二) 岗位职责要求：

(1) 乙方需确保服务岗位的稳定性，保证服务不间断，保证服务质量符合各项规范要求。

(2) 乙方需确保服务岗位人员充足，符合岗位需求。服务人员需遵守本单位各项制度，服从工作安排。

(3) 乙方服务人员需符合岗位要求，服务人员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具有三年及以上项目经验。政治素质好，无犯罪记录，普通话标准、吐字清晰。热爱法院工作，为人踏实稳重，具有一定的沟通协调能力。岗前需进行必要的上岗培训，保证服务人员能胜任本职工作，对于不能胜任工作的人员，乙方需在人员提出申请后七个工作日内委派新人到岗交接。

(4) 在岗人员需统一着装要求，佩戴统一的工牌，规范管理。

(三) 服务质量要求

1. 案卷收转次数：诉调对接中心审判团队 ≥ 2 次/每工作日；院本部各庭室 ≥ 3 次/每周，电子送达覆盖率 $\geq 70\%$ ；
2. 案件流转码生成数 \geq 全院民商事新收案件数；
3. 流转案件总次数 \geq 全院旧存案件数+民商事新收案件数；



4. 邮寄送达量：全院各部门发起的邮寄送达申请总数；
5. 外出送达量 \geq 全院各审判、执行团队+外地法院委托送达发起的外出送达申请总数；
6. 集约送达操作流程严格按照《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集约送达规定》完成；
7. 邮寄送达完成及回单上传成功率 \geq 98%；
8. 案件流转服务质量：案件流转准确率 \geq 99%；
9. 送达进度：电子送达员送达数量 \geq 25 件次/每人每工作日；邮寄送达员送达数量平均 240 封/每工作日；
10. 案件分流进度：案件流转量 \geq 150 件/工作日；
11. 服务次数占全院民商事案件数量比 \geq 100%；
12. 满足被送达人电子接收材料；
- 13 满足法官提高审判执行辅助事务质效要求；
14. 送达满意率：法官满意度 \geq 95%。

四、服务确认与验收

1. 服务人员

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指派专人组成本合同服务项目小组，管理和实施本项目。双方可以根据具体情况更换小组成员，但应当通知另一方；甲方要求更换小组成员的，应提出合理理由，由乙方委派新人到岗；乙方提出重新指定的小组成员涉及到本项目的重要方面，应当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双方应当在合理和维护双方利益的基础上讨论人员更换事宜。参与项目的所有人员都应当受本合同各条款的约束。

2. 服务确认

(1) 服务确认一般每季度进行一次。服务确认前，乙方应当根据附件中的检验规格和标准，对服务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验。乙方应当在每次服务确认前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提请甲方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服务确认。服务内容发生后，乙方可以及时以书面方式提请甲方进行服务确认。提请对服务内容进行服务确认的，乙方还应当提交相应的服务说明，所提交的说明应当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

(2) 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书面材料的7个工作日内进行服务确认。如甲方无正当理由而不进行服务确认，则视为甲方已经确认。双方对此另有约定的除外。

3. 验收



(1) 服务项目按合同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当及时进行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方式向甲方递交服务项目验收报告、总结等服务文档，甲方在收到验收手续后的15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等验收标准完成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2) 如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服务项目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自行调整，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延长7个工作日，直至符合验收标准。

(3) 如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服务项目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

五、价格与付款方式

1. 价格

本服务项目的总价为3984000元，大写：叁佰玖拾捌万肆仟元。

2. 付款方式

按季度支付，每季度首月支付合同总额的25%，每次付款前提交上季度服务验收报告，第四季度服务期满后提交年度服务验收报告，根据服务质量要求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相应的服务款项。

合同签订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甲方依照政府采购支付流程向中标人支付项目：第一服务季度服务费，即合同总价的25%，即：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陆仟元整(¥996000元)；

第二服务季度首月支付合同总额的25%，即：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陆仟元整(¥996000元)；

第三服务季度首月支付合同总额的25%，即：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陆仟元整(¥996000元)；

服务期满后支付第四季度合同总额25%服务费，即：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陆仟元整(¥996000元)；

中标人提供上述款项的等额服务类增值税发票。

六、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天内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3%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12个月，作为乙方服务质量、违约赔偿等的保证金。

2. 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权益损失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关费用。



3. 如服务期满，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甲方应于合同期满最后一笔合同款支付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甲方无正当事由，未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每逾期一日，每日以尚欠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基数按照逾期当月年活期存款利率的标准支付乙方违约金。

七、义务与责任

1. 甲方

(1) 甲方应明确乙方的工作岗位、工作任务和工作要求，然后由乙方工作人员负责制定工作岗位的工作任务清单，并交甲方审核。

(2)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必要的技术资料、技术准备，协助乙方做好服务。

(3) 甲方应当保证其要求乙方服务的软件、硬件以及相关的文档未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4) 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作为本服务项目的监理，如甲方指定了第三方作为甲方的监理，依甲方的授权，该监理享有相关的、与甲方同等的、本合同中所约定的甲方权利，以监理本项目的进行。

2. 乙方

(1) 乙方保证服务工作的过程未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

(2) 经乙方的服务，其任何部分如被依法认定为侵犯第三方合法权利，或者任何由乙方授予的权利被认定为侵权，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尽力用相等人员或设备及软件进行替换，或者取得相关授权，以使甲方能够继续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权利，并且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而造成的损失。

(3) 乙方所承担的服务项目的质量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制造企业的标准。若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制造企业的标准的，以符合合同目的的其他标准作为质量标准。除此之外还应当符合北京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等有关规定。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的部分或者全部服务工作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5) 乙方应遵守甲方制定的外包服务管理制度。

八、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



合同中所列应用服务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另一方非经对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除本项目服务需要外，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商业性利用。

九、项目培训与服务

乙方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计划、进度和需要与客户的合理要求，及时安排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受训者能够完成其操作对象，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的目标和要求。

客户培训分为：面向甲方管理人员的培训、咨询。

十、保密

1. 信息传递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可以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保密信息，对此双方皆应谨慎接受并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2. 信息披露

获取对方保密信息的一方仅可将该信息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技术人员使用。获取对方保密信息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信息，未经授权不得使用、传播或者公开。除非有对方的书面许可，或者该信息已被拥有方认为不再是保密信息，或者已在社会上公开，该信息在五年内不得对外披露。

3. 保密措施

甲乙双方同意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遵守和履行上述约定。乙方应当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并对员工进行保密教育。经双方协商，一方可以检查对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约定。

4. 竞争限制

甲乙双方承诺，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以及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的当年内，双方均不得使用在履行本项目过程中得到的对方保密信息，从事与对方有竞争性的业务，也不得采取任何方式聘用本项目中的对方相关技术或者管理人员。

十一、服务变更

1. 甲方如提出部分服务项目的变更建议，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乙方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对该变更后合同价格、服务内容、技术参数等可能发生的变化作出预估，并书面回复甲方。



2. 甲方在收到乙方回复后，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乙方回复。如甲方接受乙方回复，则双方可对该变更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按变更后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

3. 乙方如提出部分服务项目的变更建议，应当对该变更后合同价格、服务内容、技术参数等可能发生的变化作出预估，并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甲方。

4.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变更建议后，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乙方的变更建议。如甲方接受乙方的变更建议，则双方可对该变更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按变更后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如甲方不同意乙方的变更建议，则乙方应当按原合同执行。

十二、不可抗力

1. 由于台风、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可以免除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的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7日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甲乙双方根据不可抗力因素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2.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尽可能地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由于未采取适当措施致使另一方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除本方责任；由于未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本方损失扩大的，也不得向对方要求赔偿。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方通过集约送达平台数据统计、审判团队投诉反映、院长和庭长履行职责发现、审判管理机构案件质量评查、巡查巡视、项目管理小组检查监督等途径，发现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根据损失的性质及大小，可以合理选择要求乙方承担重做、更换、减少服务款等违约责任：

(1) 送达程序不规范，未按照集约送达相关规范文件执行送达任务；

(2) 送达工作不及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核、登记、封装、投递、送达、反馈等工作，影响案件流转进度或审判执行进度；

(3) 材料保管不规范，存在材料交接不清，遗失、遗漏送达材料，污损、破坏甚至丢失卷宗材料等情况；



(4) 工作态度不端正：与法官团队、当事人发生争执，经甲方负责人批评教育后仍不改正或又被投诉的；

(5) 在其他方面，未严格按照规范性文件确定标准执行的情况。

针对乙方工作开展情况，甲方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对乙方完成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并将每次检查发现的问题经乙方项目管理小组负责人签字确认后，定期将检查结果统计到验收报告中，作为全年外包服务费减少的重要依据。甲方提出乙方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如甲方全年累计检查发现问题 10 次以上，或发现问题未及时完成整改 2 次以上，甲方将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3% 作为对乙方服务瑕疵的处罚；全年累计检查发现问题 20 次以上，发现问题未及时完成整改 5 次以上，甲方将扣除履约保证金 10% 作为对乙方服务瑕疵的处罚；全年累计检查发现问题 30 次以上，或发现问题未及时完成整改 10 次以上，甲方将扣除履约保证金 30% 作为对乙方服务瑕疵的处罚。因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出现不可复制的送达材料严重损毁甚至丢失卷宗材料等情况，甲方除全部扣除履约保证金作为处罚外，并依照档案法相关条款要求，追究乙方及相关责任人法律责任。

2. 如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保障 48 个岗位数量，甲方有权按照时间、岗位数量、比例扣除相应服务费，同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双倍违约金。

3. 乙方发生泄密事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如包括利润在内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受损失一方有权要求对方赔偿超过部分，并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4.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保护条款，除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当支付违约金 合同总标的的 2%。

5. 如发生违约事件，履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于 7 日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五、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指定的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所列的附件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名词解释

1. 服务确认

服务确认是指甲方对乙方依照合同对服务工作内容进行确认的行为。

2. 保密信息

保密信息是指甲乙双方各自所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的管理信息、方式方法、产品信息、计算机源代码、技术文档和技术资料等，或者由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保密的合法信息。

十七、其他

1. 如一方改变通讯地址，应当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协商，商定内容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
签署人：

乙方：北京汉王影研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人：

签约时间：2024年6月20日

签约时间：2024年6月29日



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

乙方：北京汉王影研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作为甲方服务单位，必须对服务中所可能涉及的各种数据、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和义务，确保信息数据的安全。

第一条 安全要求

1、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服务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信息安全和档案安全等。

2、乙方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对服务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和安全生产意识。

第二条 保密信息范围

乙方可能接触到的甲方秘密事项是指与甲方业务有关的、具有价值的，不为公众所知悉的一切信息、技术信息和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类型：

- 1、甲方现有的与案件相关数据及其信息、资料等实物；
- 2、甲方的管理方法、规章制度等业务运作方式；
- 3、甲方的人员名单、工作职责与范围、住址、联系方式及亲属关系和朋友关系等；
- 4、按照法律和协议约定，甲方对第三方负有保密责任；
- 5、甲方的档案资料；
- 6、甲方的业务合同、法律文件等；
- 7、甲方的案件信息及其他应该保守涉密资料。

不论上述涉密事项是甲方提供的、或乙方在甲方内部了解到的、或乙方为履行甲方交付的工作任务而拓展出来的，均属乙方承诺的保密范围，且其表现形式不限，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信息。

第三条 保密义务

(一) 甲乙双方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保证对所获悉的对方保密信息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保密，并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 1、仅将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用于工作的用途。
- 2、除直接参与服务人员之外，不得将保密信息透露给其他人员和任何第三方。
- 3、双方均应告知并以适当的方式要求其直接参与驻场服务人员，按照本协议规定保守保密信息。
- 4、不能将对方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发布、传播、复制或仿造。

(二) 乙方保密承诺

- 1、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保证不会以任何方式将有关上述涉密事项公开发表或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 2、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并采取加密措施，不得擅自将载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文档、资料、磁盘、胶片等介质，带离甲方的工作场所。
- 3、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任何资源，乙方都只能将其用于为甲方工作，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特别是从事侵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 4、对于甲方数据和服务结果数据的保管、访问，乙方无关人员不能访问；必须访问的人员，乙方要进行严格的访问控制；管理用户数据的人员应由乙方严格筛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的任一条款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照守约方要求，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同时视泄密程度，追究违约方相关责任，并处以罚金。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法律规定处理。

第六条 保密期限

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从业人员工作的变化而终止，也不因协议的终止而终止。

第七条 其他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

甲方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署日期: 2024年 6月 20日



乙方单位(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署日期: 2024年 6月 20日



合同专用章

710105227757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充分体现守法和诚信的原则，防止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和违纪违法行为的发生，维护双方在业务往来中的合法权益，乙方郑重作出以下廉洁承诺：

1. 本廉洁承诺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2. 乙方参加采购（合作）活动均遵循守法和诚信的原则，不损害国家和甲方的合法权益。
3. 乙方保持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从业教育，增强其廉洁自律意识。
4.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馈赠现金、卡券和贵重礼品等财物。
5.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购置、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提供度假、旅游、到营业性娱乐场所活动及报销、支付应由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支付的费用。
6.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不得有其他妨碍正常交易的违法行为。
7.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须遵守国家 and 甲方保密规定，不利用企业商业秘密、知识产权和业务渠道为本人或者他人从事牟利活动，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触或知悉的商业秘密。
8. 乙方坚持实事求是，不在经营活动中弄虚作假；不假公济、化公为私，不侵害国家、院方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
9. 乙方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当乙方人员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时，甲方有权采取以下措施：1) 解除与乙方签订并尚在履行的合同；2) 视乙方违约情节轻重，暂停今后乙方作为供应商的资格。



10. 本承诺书作为合同附件，自合同签订之日即生效。

(本页无正文)

甲方单位(盖章):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

甲方代表(签字): SM

签署日期: 2024年 6月 24日

乙方单位(盖章): 北京研科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张军文

签署日期: 2024年 6月 24日

